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石观工业园第 12 栋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201,2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7,118,910.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332,699.74 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2,552,343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具体数额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蚝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蚝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具体数额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0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进行修订，董事会成员由7名修改为5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6,201,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6,201,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彩红、黄忆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